

《炉霍雪菊》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（征求意见稿阶段）

一、工作简况

1. 任务来源

本项目来源于：

1) 《关于发布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2025 年度团体标准项目计划（第三批 20 项团体标准）的通知》（中民贸〔2025〕28 号），项目编号为 T/OTOP202522。

2) 由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炉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提出，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归口管理，联合北京市农林科学院、炉霍县林业和草原局等单位共同起草。

2. 目的与意义

炉霍雪菊 (*Coreopsis tinctoria* var. *alpine*) 为青藏高原特有高海拔菊科植物，其花蕾富含黄酮类化合物（槲皮素、木犀草素等），具有抗氧化、调节血脂等独特功效。近年来，炉霍县依托“圣洁甘孜”品牌战略，大力发展雪菊产业，但存在以下问题：

生产环节：野生采集标准缺失，人工干预过度，影响生态平衡；

加工环节：卫生条件不规范，添加剂使用混乱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；

市场环节：缺乏统一标识，品牌溢价能力不足，消费者信任度低。

本标准旨在规范炉霍雪菊从野生采集、加工到流通的全链条管理，提升产品质量，推动产业标准化、品牌化发展，助力乡村振兴和生态保护。

3. 主要工作过程

2024 年 3 月-5 月：炉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牵头，联合北京市农林科学院、炉霍县林草局成立标准起草组，赴炉霍县开展实地调研，明确标准制定需求。

2024 年 6 月-12 月：完成标准框架设计，确定技术指标（如黄酮含量 $\geq 12.0\text{mg/g}$ 、污染物限量等）。

2025 年 1 月-2 月：形成标准研讨稿，通过专家评审会论证，并根据反馈修订。

2025 年 2 月，提交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议，启动立项程序。

2025 年 2 月 26 日，中国民贸正式立项。标准制定工作正式启动。

2025 年 7 月 15 日，形成征求意见稿。向中国民贸申请，官网和团标平台公示，向社会公开，广泛征求行业专家、生产企业、科研机构、消费者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公示期间从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。。

4. 编制单位与成员

起草单位：炉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北京市农林科学院、炉霍县林业和草原局。

主要起草人：XXX（炉霍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局长）、XXX（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研究员）、XXX（炉霍县林草局高级工程师）等。

中国民贸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职责：统筹协调、专家审核、标准发布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与主要内容

1. 编制原则

科学性：基于炉霍雪菊高海拔生长特性（海拔 3500-4500 米、年均温 $\leq 5^{\circ}\text{C}$ ）及生态保护需求制定指标。

实用性：结合产业现状，明确采集时间（8 月中旬至 9 月上旬）、加工卫生要求等可操作性条款。

前瞻性：引入“生态原产地保护”标识，推动可持续发展。

2. 标准主要内容

范围：适用于炉霍县行政区域内野生贡嘎雪菊的原料采集、加工及成品质量控制。

技术要求：

原料：禁止人工栽培，花蕾期采集（黄酮 $\geq 12.0\text{mg/g}$ ），完整性要求（无霉变、破损）。

感官品质：外形金黄微褐、香气纯正、汤色橙黄清澈、滋味清醇回甘。

理化指标：水分 $\leq 8.0\%$ 、总灰分 $\leq 7.0\%$ 、水浸出物 $\geq 30.0\%$ 。

污染物限量：铅 $\leq 2.0\text{mg/kg}$ 、砷 $\leq 1.0\text{mg/kg}$ 。

加工规范：禁用人工色素、香精及防腐剂，加工车间需符合 GB14881 卫生标准。

管理要求：

野生保护：设定生态监测点，限制单株采花量（ $\leq 50\text{g}$ ），保留 $\geq 70\%$ 花蕾供

繁衍。

包装贮存：采用可降解材料（麻布袋、竹筐），冷藏条件下保质期延长至 18 个月。

三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

本标准未涉及试验验证，技术指标基于以下依据：

1. 文献数据：参考新疆雪菊标准（DB65/T38442016 等），结合炉霍雪菊高海拔特性调整参数。

2. 实地调研：通过采样分析（20242025 年）验证黄酮含量、重金属残留等数据。例如：

黄酮含量测定：采用分光光度法对炉霍县 5 个采样点的雪菊花蕾进行检测，结果显示黄酮平均值为 12.3mg/g，符合标准要求。

污染物检测：依据 GB5009.12 和 GB5009.11 对铅、砷含量进行检测，均未超过限量值。

四、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

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。

五、与国际、国外标准对比情况

1. 国际标准：欧美针对普通雪菊（两色金鸡菊）制定了养殖、屠宰等标准，但未涉及高海拔特异性成分（如黄酮 $\geq 12.0\text{mg/g}$ ）及生态保护要求。

2. 国内标准：新疆标准侧重栽培与加工，但炉霍雪菊生长环境（高寒缺氧）及产品定位（药食同源）差异显著，需独立制定标准。

六、与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协调性

本标准与以下文件协调一致：

强制性标准：

GB2762（污染物限量）、GB2760（添加剂使用）。

推荐性标准：

GB7718（标签通则）、GB/T83028311（茶叶检测方法）。

政策文件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》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。

七、重大分歧意见处理

起草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，专家意见已通过会议协商一致。

八、贯彻标准的要求与措施建议

1. 宣贯培训：组织炉霍县企业、合作社学习标准内容，规范生产流程。
2. 监督抽查：依托中国民贸标准化委员会，定期开展产品质量抽检。
3. 品牌建设：推动“炉霍雪菊”地理标志认证，强化“生态原产地保护”标识使用。

九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本标准为首次制定，无废止现行标准需求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无